

理事長的話

主管機關現正積極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劃』，其中「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10%」乙案，本公會及證券相關單位業已規劃完成相關配套及宣導計畫，並調查相關單位電腦系統調整時程，因此，主管機關日前宣布提前於104年6月1日實施。目前，國際間成熟的資本市場，都沒有漲跌幅的限制，這項開放有助我國股市逐步與國際接軌，可更有效率反應公正價格，有助增加股價波動度、提高交易市場流動性，可望使一般投資人回流台股，市場趨於熱絡，也可吸引優質企業在台灣證券市場籌資掛牌。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參加「幸福滿屋 實物銀行」贊助弱勢團體感恩會

新北市政府自100年開辦「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截至104年1月底所募合各項善款及物資市值高達6億9千多萬元，協助弱勢民眾逾103萬人次。為感謝各界企業、宗教、公益團體及個人響應實物銀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3月19日在市府6樓大禮堂舉辦「幸福洋溢」溫馨感恩茶會，共邀請了289個贊助單位及個人出席，由朱立倫市長逐一頒發感謝牌，本公會獲邀出席，並由尤副秘書長代表接受感謝牌。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4年4月份共辦理5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0)、桃園(1)、台中(2)、台南(1)、高雄(2)	16班
公司治理	台北(3)、台中(2)	5班
資格訓練	台北(4)、新竹(1)、台中(2)、台南(1)、高雄(2)	10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5)、桃園(2)、新竹(4)、台中(2)、高雄(5)	18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台中(1)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二. 本公會將於4月9日召開『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將於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台北市徐州路二號)辦理本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將表揚本公會103年度各委員會績優召集人與委員、報告103年度會務及各委員會工作成果及討論相關提案，敬請本公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踴躍出席。

▲ 會員大會相關資訊請洽陳玟華小姐(02)2737-4721分機613。

三. 本公會將於5月1日辦理『104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增進同業間情誼，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訂於104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6時假揚昇高爾夫球場共同主辦「104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主辦單位、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公會各會員暨證券相關單位皆可報名。本屆採十八洞同時開球，請參賽選手於開球前30分鐘完成報到。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行公司與承銷商間獨立性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業於104年2月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6條，刪除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持有對方公司之股份亦納入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資格之計算限額，並增訂公司發行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亦不受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之獨立性限制，且發行公司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主管機關已同意本公會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條，有關發行公司與承銷商間獨立性規範，並於104年3月24日公告修正。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

為擴大證券商參與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交易，提昇該類債券市場之流動性，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業獲採行，主管機關於104年2月26日公告在案。

三. 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及違約專戶身分別

為避免因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專戶及違約專戶之身分別誤判為本國法人，致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稅務扣繳作業之誤，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明確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身分，業獲採行，集保結算所未來將提供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明細予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得於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時另行註記。

四. 財政部採納本公會建議放寬證所稅補申報期限及提供投資人更簡便之查詢方式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補報並避免徵納爭議，本公會建議財政部放寬證所稅補申報期限及提供投資人更簡便之查詢方式，業獲財政部採納，於104年3月23日發布「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102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之補充說明」，投資人補辦102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期間將延長至104年4月20日止，本人可以電話向稽徵機關洽詢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標的資料，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交易詳細資料，且如出售之股票非屬所得稅法應核實課之範圍，則無須辦理申報。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調整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有關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調整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4年3月20日函復，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7條第1項及第2項修正為「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13小時之在職訓練，其餘之主管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應

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21小時之在職訓練。上開人員參加財富管理在職訓練，通過訓練者，可抵免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上述修正規定本公會業於104年4月1日公告實施。

六. 放寬證券商投票表決權之行使須指派公司內部人出席為之規定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訂「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放寬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投票表決權之行使須指派公司內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規定，經證交所於104年3月4日公告修訂該控制重點：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由證券商內部人員中之自然人(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行使。但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另，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七. 修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權證發行人及流動量提供者自律守則」

為降低券商針對需搶額度之標的搶佔發行額度之行為，券商發行權證時除牛熊證外，一般型或重設型權證發行時履約價不得超過股價外150%以上，但A級券商的增額0.5%額度不受此限制；另，為減少權證委買委賣價格異常狀況，權證發行人使用同業權證避險時，發行人自營部門之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避險買賣，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應配合訂定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會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權證發行人及流動量提供者自律守則」第8條及第9條。

八. 本公會104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名錄(任期為104年5月17日至105年5月16日)

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會	召集人
承銷業務	張立秋	外資事務	吳佳慧
自營業務	楊凱智	風險管理	郭軒岷
經紀業務	莊輝耀	業務電子化	王明達
研究發展	鄭大宇	稅負及會計	趙永飛
紀律	黃古彬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溫宗憲
財務	曾錦隆	股務代理業務	馬蕙雯
教育訓練暨推廣	朱士廷	財富管理業務	張銘杰
國際事務	陳俊宏	稽核	黃明哲
公共關係	吳光雄	離境證券業務	丁紹曾
新金融商品	白清圳	採購	陳正曜
債券業務	瞿玉娟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許道義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11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3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13條之1及第15條規定事項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關於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2909號，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6222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459號，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16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9294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7250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03418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修正條文暨「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臺證輔字第1040003220號，公告修正「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170號，公告修正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04311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50條及第50條之3，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臺證輔字第1040004343號，重申證券經紀商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透過資訊公司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內容或指令之委託方式，其安控機制應確實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81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5449號，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臺證輔字第1040501152號，公告修正「證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作業要點」第一條、第三條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445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9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4571號，刪除「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之「附表四」，並自公告日起適用。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4351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一及附件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四及附件九暨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填製之各項檢查表，並自104年5月1日起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4351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一及附件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四及附件九暨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填製之各項檢查表，並自104年5月1日起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證櫃輔字第10400059121號，公告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5890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一 近年國內證券商面臨資本市場量縮、新上市(櫃)公司數量與規模縮減，只能衝刺自營業務，無形中增加經營風險。爰本公會103年度委託交大財金所葉銀華教授及台大財金系李存修教授就「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進行研究，研究計畫旨在考量證券商交易人員有一定的專業與經驗，但僅能操作公司自有資金，無形增加經營風險，又無自有商品可賣，而無法建立品牌差異的情況下，如能以證券商為主體，開放證券商以私募(private placement)方式發行基金，標的範圍包括股權及避險等，對於證券商從業人員有更多的商品可供銷售、操作，也可使我國證券商發展出自己的品牌特色，亦可使投資人有更多的理財產品可選擇，藉以提高投資人將資金留在臺灣的意願。研究報告摘要如下，完整報告歡迎於5月份理事會核備後至本公會網站下載參閱。

一、國際趨勢

近年來，國際上有將金融業分業經營壁壘逐漸打破的趨勢，使證券商、銀行、保險、基金、信託、保險等各類機構競爭，一起將資產管理市場的餅做大。

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對於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是採開放的態度，證券商只要有業務牌照或向主關機關登錄即可辦理；許多相關規定亦是針對基金管理人的規範，對於基金本身的規範相對較少，亦未限制私募基金資金運用投資範圍。

雖然中國大陸目前仍對證券商發行私募基金有諸多限制，但也逐漸開放混業經營，使各類金融機構互相競爭、合作，近兩年來中國大陸證券商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大幅成長。

而我國目前對於發展私募基金業務仍採較保守態度，不論是從業人員資格、資金運用範圍仍有諸多限制，我國應可以上述各國之開放方式作為借鏡，使我國金融業更具競爭力並進一步發展我國金融市場。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原因

我國證券商的專業能力、人才與資源皆已到位，開放證券商可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將可使我國證券商發展出自己的品牌特色，並提高投資人將資金留在臺灣的意願。再者，雖然利益衝突會是阻礙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的原因之一，但是目前證券商可從事指定集合金錢信託以及全權委託業務，此兩項業務亦會跟證券商的承銷、經紀與自營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由於我國主管機關有對此有相關法規規範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開放證券商可從事此兩項業務；同樣的，對於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亦可修正《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及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來防範證券商利益衝突之問題產生。

以現行法規而言，從事私募基金業務的資金可操作範圍會較信託資金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來得廣。除此之外，私募基金主要是針對專業投資人發行，符合當前投資人分級管理舉措，而目前我國專業投資人多將資金流向海外投資，若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其操作彈

性，不僅將有更業者在進行操作時更有彈性。

三、主要法規修正之建議

若要使證券商可以兼營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首先必須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節：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之業務資格者，得申請兼營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證券商兼營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章基金之私募第51條至第56條之規定。

而最主要需要修改的法規為《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表2)，主要修正第2點以及新增的第27-1點。修正《應注意事項》使得證券商可在財富管理業務項下進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並將其針對之客戶進行定義；而就利益衝突而言，對於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應修正《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及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來防範證券商利益衝突之問題產生，因此建議新增《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第27-1點來防範。

除了上述之法規修正外，亦應思考我國目前對於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之規範，是否是導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不大之原因。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1條第2項而言，規範私募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是否相當程度地限縮了我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建議可將私募應募人數開放為「應募人僅能為專業投資人，而不限制應募人總數」或將應募人總數提高至「200人」(如同中國大陸的規範)。

此外，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4項中規定：「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然而不論是公募或私募基金皆可申請專案豁免此限制，可從40%提高到100%。此項規定設立的原因有二：(1)證券相關商品係屬期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期貨基金，投資期貨須受限；(2)風險的考量。此規定將會限制私募基金的投資操作，建議對於私募基金應採「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並透過資訊揭露的程序，在使確保投資人了解自身風險承擔的情況下，使私募基金完全豁免於上述限制。由於證券商在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時，是在「財富管理業務」的框架下，其面對之投資人已是高淨值客戶，因此建議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時，遵循以下步驟，以取得更有彈性的資金操作範圍：(1)證券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及風險控管審查；(2)若全體投資人簽署同意書，了解自身風險承擔，則該私募基金可完全豁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4項之規定，亦即可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第4項加上但書，使得券商積極創新及提升商品開發能力，符合我國當前的金融商品進口替代政策；並且我國許多專業投資人都將資金流向海外投資，若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其所發展出的商品亦可促使專業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國內進行投資。

綜合而言，在依循現在法規制度下與國際趨勢的考量下，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兼營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擴大證券商之財富管理業務範圍，改善我國證券商

目前經營績效低迷之困境，是可提升其經營績效的有效管道。

四、結論

從上述分析可看出，以目前的國際上打破金融業分業經營的潮流，以及證券商已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發展相關私募產品，而發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又較發展指定集合運用管理來的有利，因此建議以「開放證券商兼營私募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業務」來發展證券商發行私募基金的業務。

開放證券商兼營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可促使證多商品可吸引專業投資人將其資金投資於本國，更可以使我國金融機構擺脫長久以來代銷機構境外商品的角色，加強我國金融業者商品創新能力，推動我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表1對為信託資金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以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比較表，比較兩者在應募對象、投資範圍以及稅制上的差異。

表1 信託資金指定集合管理運用以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比較表

	指定集合運用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現行法規)
應募對象	高淨值客戶(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	證投信事業可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在前述第二項中所規定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
投資範圍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應根據《應注意事項》第24點，且主管機關皆有規定存款銀行、債務人、發行國家、交易相對人等的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	採負面表列
稅制	以「信託財產」角度考量，當年度運用信託財產有收益時，即需依稅法規定課稅。	信託基金之證券交易稅為千分之一，且基金賣出持股實現獲利的資本利得(免稅所得)部分不須課稅；其他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等部分，於實際分配信託基金利益之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基金持有之個人或法人分別併入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當基金持有人申請贖回時，非屬證券交易，故無證券交易所得稅；且當贖回價格超過原始取得成本時，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免徵所得稅。

表2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修改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2點	<p>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與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專業投資機構，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資產配置或財務規畫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p> <p>(二)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p> <p>(三)兼營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客戶為高淨值客戶，其條件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客戶為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專業投資機構。</p>	<p>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資產配置或財務規畫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p> <p>(二)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p> <p>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證券商自行依據經營策略或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訂定之。</p>
第27-1點	<p>證券商以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財富管理業務，<u>私募基金之運用，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u></p> <p>私募基金之運用不得與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帳戶、全權委託帳戶、其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私募基金之運用不得投資於本證券商或與本證券商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基金之私募、保管、受益憑證、買回、會計，以及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p>	(本點新增)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3年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3.5	47.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0	6.8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14	6.85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60	0.9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14	3.3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8.11	-2.7	經濟部
失業率	3.71	3.6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8	-22.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	-6.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94	-0.1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57	-8.49	主計處

103年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1%	5.8%
股價指數變動率	8.3%	11.9%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6%	5.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9%	0.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4.0%	17.9%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1%	1.5%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2%	1.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2點	98.0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3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3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622.10	9,586.4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87.44	916.4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924.28	-514.17
融資餘額 (億元)	2,041.09	2,140.50
融券張數 (張)	497,561	233,404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0.18	143.55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59.01	265.90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0.16	96.13
融資餘額 (億元)	683.87	741.03
融券張數 (張)	119,930	60,527

104年3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023.68	2,016.0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46.49	83.38
認購(售)權證	28.29	65.26
台灣存託憑證(TDR)	2.35	3.32
約計	1,101.46	2,171.93
櫃檯市場		
股票	206.72	584.97
認購(售)權證	6.01	20.36
買賣斷債券	401.63	871.24
附條件債券	2,632.86	3,923.27
約計	3,247.22	5,399.84

三、104年1-2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13,976.98	11,199.66	1,928.33	4,147.01	0.131	0.86
45	綜合	13,327.07	10,593.05	1,873.39	4,083.66	0.134	0.88
32	專業經紀	649.92	606.60	54.94	63.36	0.056	0.30
60	本國證券商	12,032.11	9,852.77	1,833.23	3,594.54	0.120	0.80
32	綜合	11,821.68	9,591.51	1,785.17	3,602.58	0.124	0.83
28	專業經紀	210.43	261.26	48.06	-8.04	-0.009	-0.06
17	外資證券商	1,944.87	1,346.88	95.10	552.48	0.304	1.52
13	綜合	1,505.39	1,001.54	88.22	481.08	0.311	1.64
4	專業經紀	439.49	345.34	6.88	71.40	0.263	1.03
20	前20大證券商	11,078.18	8,953.81	1,710.09	3,441.15	0.131	0.8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資證券商。